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第 3—14 页

三、证书附件·····第 15—1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6〕7084号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景业智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景业智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景业智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景业智能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江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翁武进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9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3.89元，共计募集资金69,813.40万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5,550.17万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5,236.01万元属于发行费用、增值税314.16万元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64,263.23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2,548.64万元后，并加回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中增值税314.16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2,028.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60号）。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2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9,813.4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784.65
二、募集资金净额	62,028.7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4,743.77
本年度使用金额	5,996.75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转出	12,480.2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	2,374.25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82.24

注：尾差系折合万元列示导致，下同

(二)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0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9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77元，共计募集资金21,106.0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17.2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0,588.7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92万元后，并加回坐扣承销及保荐费中增值税29.2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0,474.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83号）。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1,106.05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631.92
二、募集资金净额	20,474.1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735.07
本年度使用金额	3,162.59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转出	6,003.5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48.08
尚未置换的印花税及股票发行登记费	5.4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26.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二）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智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核科技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



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602395962	612.51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支行	571908399110618	569.73	使用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分行	71010122002376463		已销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城支行	3301040160020189638		已销户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联庄支行	201000302395852		已销户
智核科技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支行	571917791210608		已销户
合计			1,182.24	

(三)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景融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景融核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景融核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694272	2, 226. 43	使用中
本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08399110558		已注销
合 计			2, 226. 4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 无单独的销售收入, 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为公司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 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2025年4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000. 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本公司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20250700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8	2025/1/22	2025/1/22		2.10%	2.42
本公司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202507115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5/2/7	2025/2/28	2025/2/28		2.10%	3.38
本公司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202507263	结构性存款	2,800.00	2025/3/10	2025/3/31	2025/3/31		2.20%	3.54
本公司	宁波银行 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202507477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5/4/30	2025/5/30	2025/5/30		2.10%	12.08
本公司	招商银行 杭州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FHZ0335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6/9	2025/6/30	2025/6/30		1.90%	5.47
本公司	招商银行 杭州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FHZ0535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0/20	2025/10/31	2025/10/31		1.44%	1.30
本公司	招商银行 杭州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NHZ0494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7/4	2025/7/31	2025/7/31		1.91%	7.06
本公司	招商银行 杭州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NHZ0510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8/6	2025/8/29	2025/8/29		1.74%	5.48
本公司	中信银行 杭州平海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1713 期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3/6	2025/6/5	2025/6/5		2.20%	21.94

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374.89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项议案业经公司2025年6月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期将节余募集资金12,480.2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本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FHZ03320	结构性存款	8,400.00	2025/5/20	2025/5/30	2025/5/30		1.80%	4.17
本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NHZ04808	结构性存款	4,200.00	2025/6/9	2025/9/9	2025/9/9		2.01%	21.28
本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结构性存款 NHZ04811	结构性存款	4,200.00	2025/6/9	2025/9/9	2025/9/9		1.76%	18.63
浙江景融核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202507009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1/8	2025/1/22	2025/1/22		2.10%	2.01
浙江景融核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20250711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2/7	2025/2/28	2025/2/28		2.10%	2.42
浙江景融核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7202507263	结构性存款	800.00	2025/3/10	2025/3/31	2025/3/31		2.20%	1.01
浙江景融核公司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2025 年单位 结构性存款 7202508049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9/17	2025/12/16	2025/12/16		2.10%	10.36



3.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954.86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6 月）》规定，该事项无需经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期将节余募集资金 6,003.5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62,028.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6.7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40.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智能装备及机器人制造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2,482.92	32,482.92	32,482.92	5,029.35	22,815.22	-9,667.70	70.24	2025 年 1 月	-4,525.44	否	否



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9,662.28	9,662.28	9,662.28	967.40	8,029.49	-1,632.79	83.10	2025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10.75	10.75	100.06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883.55	1,883.55	1,883.55		1,885.07	1.52	100.08 [注2]	2024年7月	-356.32	否	否
合计	-	-	62,028.75	62,028.75	62,028.75	5,996.75	50,740.53	-11,288.2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根据 2025 年 5 月 1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本期将节余募集资金 12,480.2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招标投标等方式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投入金额包含该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注 2] 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投入金额包含该部分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8,106.05	18,106.05	18,106.05	3,162.59	10,529.58	-7,576.47	58.16	2025年6月	145.65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368.08	2,368.08	2,368.08		2,368.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资金总额			20,474.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2.59							3,162.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9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7 月 21 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474.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2.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9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合计	-	20,474.13	20,474.13	20,474.13	3,162.59	12,897.66	-7,576.47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2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p>根据 2025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本期将节余募集资金 6,003.5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钟建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
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财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商务秘书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数据处理服务,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软件外包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 互联网安全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7084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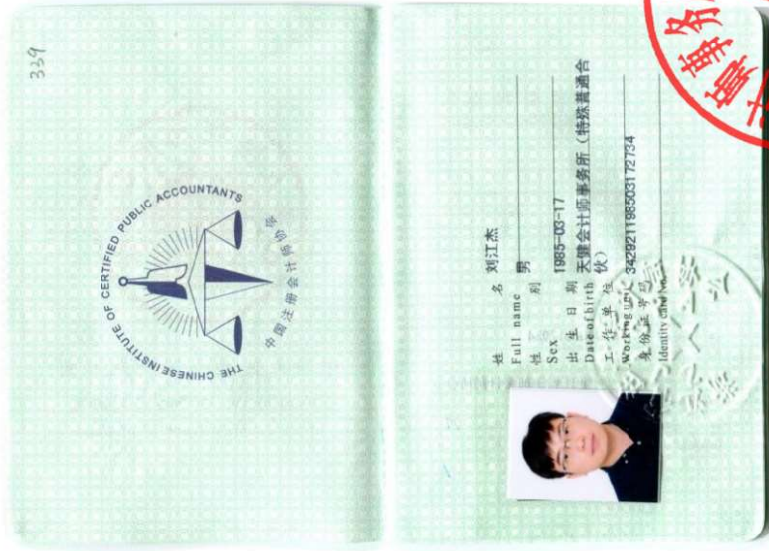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8日改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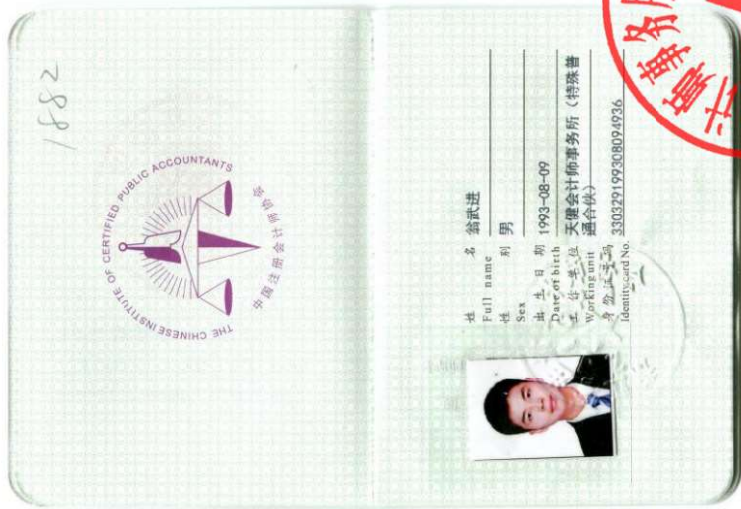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084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景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084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刘江杰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708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翁武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不得擅自外传。

